

达州市大气水土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达污防“三大战役”办〔2019〕28号

达州市大气水土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 2019 年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大气水土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8 日

达州市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办〔2015〕28号）、《达州市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达市委办发〔2017〕16号）、《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达市人常〔2017〕5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原则，以加快综合利用为途径，注重政策引导、强化执法监管，全面落实禁烧责任，形成源头有效防治、主体责任明确、运行机制完善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机制。

二、禁烧范围和禁烧时段

（一）农作物秸秆禁烧范围

1. 通川区、达川区、达州经开区行政区域；
2. 万源市、宣汉县、大竹县、渠县、开江县城城区周围 10 公

里，以林场为中心、15 公里为半径的区域，境内高速公路、铁路沿线两侧 2 公里和国道、省道等公路干线两侧 1 公里的地带，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油库、粮库、林地和重要通讯、电力设施周围 1 公里区域，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生产基地。

（二）农作物秸秆禁烧重点监管时段

小春时段：5 月-6 月；大春时段：7 月下旬-10 月；冬季重污染天气时段：12 月-次年 1 月。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支撑体系、秸秆收集储运体系、产业化规模化利用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采取秸秆机械化还田、快速腐熟还田，制作有机肥料、食用菌生产基料、秸秆饲料、秸秆建材、生物质固体燃料、秸秆工业原料、工艺制品、秸秆沼气等综合利用方式，大力拓宽秸秆综合利用空间。

（二）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联动、区域联防联控、宣传引导、责任追究等秸秆禁烧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完善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城区征而未用地、河渠滩涂地、城市上风方向、机场航空通道、重点旅游通道、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铁路沿线、相邻市交界区域、区（市、县）之间

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巡查执法力度，不留盲区和死角。

（三）强化舆论引导和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贴近生活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和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等，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环保意识。

四、职责分工

（一）组织实施本辖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落实县（市、区）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社区）组，村组干部包农户（业主）的承包责任制，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三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

（二）按照《达州市秸秆综合利用规划（2018-2020年）》，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调整和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引导企业、合作社和广大农户参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利用率，加大农作物秸秆还田和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补贴力度，调动农民购买、使用机械作业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经费投入，健全秸秆综合利用长效奖励机制，对秸秆综合利用效果好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项目申报、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依法查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工作中违法行为；加强秸秆禁烧指导和巡查监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

（六）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管控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和乡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督查室

（七）开展天气监测和气象预报，做好各县（市、区）区域内的禁烧指导、督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协调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宣传报道；做好禁烧宣传标语和秸秆收购等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

五、工作安排

（一）工作准备阶段（5月上旬）

各地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会，搞好宣传发动，建立健全高效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指导各乡（镇）研究制订2019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和因焚烧秸秆引起大气污染的应急响应预案，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三级禁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工作责任。

（二）全面禁烧阶段（小春时段：5月中旬-6月；大春时段：7月下旬-10月；冬季重污染天气时段：12月-次年1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做好统筹部署，组建巡查队伍，健全巡查机制，依法查处违规焚烧行为，严格落实包片巡查制度。市“三大战役”办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完成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本区域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农作物秸秆禁烧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市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

责、相互协作，确保禁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企业管理人员、专业大户、田间村民等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要通过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法和形式，加大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力度，努力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变成农民群众的自觉行为。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地要强化秸秆禁烧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督促指导辖区禁烧工作有效落实，及时查处秸秆焚烧违法行为，及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消除焚烧隐患。市“三大战役”办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因秸秆焚烧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失职渎职的单位和责任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